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曾姍
訴訟代理人　黃顯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璋瑤
訴訟代理人　郭哲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4月8日下午3時40分整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